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113 年度出租北側 3702 房地經營餐飲業」 招標案（案號：103C002）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小組：

（一）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內單位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置召集人 1 人，綜理評審事宜；副召集人 1 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評審事宜。評審小組於完成評審相關事宜後解散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辦理廠商評審。

2.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審過程或評審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
（二）本小組成立時，免成立工作小組，由主辦單位協助本小組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

（一）時間：資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另擇期召開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

（三）會議主持人：由評審小組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。

（四）出席人員：各評審委員。

（五）列席單位：主辦單位等。

（六）會議主題：評審本案廠商。

三、評審項目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介紹及經營實績：(10 分)

1. 基本資料：【含負責人、公司簡介、公司資本額等】。

2. 證照【廠商營業項目須包含餐飲項目，須有丙級以上廚師證照人員】。

3. 經營實績：【其他經營據點之介紹、過去業績】。

（二）經營能力及經營計畫：(30 分)

1. 經營策略、營業項目及行銷計畫【須敘明供餐品項及價位】。

2. 投資計畫【含投資項目、預估之投資金額及年營業額、成本分析等】。

3. 人力配置及管理計畫。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配置【含環境裝潢、用餐及廚房空間、環保（污油水、油煙、廢棄物）設備設置及處理規劃】。

4. 營運空間施工計畫、時程及預算。

5. 營運空間週邊環境認養及維護規劃。

6. 餐飲衛生安全措施【含食材採購、送驗、洗滌機制及食品中毒事件之因應對策等】。

7. 保險【含產品責任險、火險、公共意外險】。

8. 顧客滿意度管理【如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】。

9. 週邊環境之認養與維護計畫。

（三）創新服務及優惠項目：(20 分)

1. 對本校師生及員工之優惠及折扣措施、獎助學金、活動贊助方案等。

2. 其他有利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方案。

（四）月租金報價：(20 分)

(五) 簡報及詢答：(20 分)

四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先由主辦單位就受評審廠商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事項作初步審查，初審不合格者予以退件不列入評審作業，初審合格者資料送評審小組審查。
- (二) 依廠商投標順序，由各廠商指派 1 人於評審會議中進行簡報，協助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2 人。各廠商簡報及委員詢答時間各為 10 分鐘，評審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。個別廠商進行簡報及詢答時，其他廠商應退出會場。
- (三) 評審小組評審時，所有廠商一律退席，由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以書面評分(如評分表)後，按總評分高低依序換算為序位，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總評分第三者為序位第三，以下類推。前三名如有積分相同情形，以評審項目「月租金報價」配分最高者得到優先序位。
- (四) 嗣將各廠商之序位數字相加，序位和最低者為總名次第一名，序位和次低者為總名次第二名，餘類推(如評審總表)。總名次前三名如有積分相同情形，以較多委員列為序位第一之廠商得到優先名次，如仍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，總名次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以錄取 1 名額為限。第一名取得優先議約資格，議約時間、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。
- (五) 評審表於評審委員完成評分並簽章、彌封簽章欄後，交主辦單位人員計分，計分後評分表應予彌封。
- (六) 如評審委員於評審當日不克出席，其評審表不予計入唱票評分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廠商提供之企劃書為契約之一部，若有經營違約事項須依學校招標事項辦理。
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校得於開標前說明並以本校解釋為準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113 年度出租北側 3702 房地經營餐飲業」招標案
(案號：113C002)公開評審項目及配分表

評審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__月 __日

評審主項目	子項目	配分
一、投標廠商介紹及經營實績	(1) 基本資料：【含負責人、公司簡介、公司資本額等】。 (2) 證照【廠商營業項目須包含餐飲項目，須有丙級以上廚師證照人員】。 經營實績：【其他經營據點之介紹、過去業績】。	10 分
二、經營能力及經營計畫	(1) 經營策略、營業項目及行銷計畫【須敘明供餐品項及定價】。 (2) 投資計畫【含投資項目、預估之投資金額及年營業額、成本分析等】。 (3) 人力配置及管理計畫。 (4) 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配置【含環境裝潢、用餐及廚房空間、環保（污油水、油煙、廢棄物）設備設置及處理規劃】。 (5) 營運空間施工計畫、時程及預算。 (6) 營運空間週邊環境認養及維護規劃。 (7) 餐飲衛生安全措施【含食材採購、送驗、洗滌機制及食品中毒事件之因應對策等】。 (8) 保險【含產品責任險、火險、公共意外險】。 (9) 顧客滿意度管理【如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】。	30 分
三、創新服務及優惠項目	(1) 對本校教職員生之優惠及折扣措施、獎助學金、活動贊助方案等。 (2) 其他有利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方案。	20 分
四、月租金報價		20 分
五、簡報及答詢		20 分
總 評 分		100 分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113 年度出租北側 3702 房地經營餐飲業」招標案
(案號：113C002)經營企劃書評審總表

廠商	評審委員編號										序位和	總名次
	1.	2	3	4	5	6	7	8	9	10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評審結果(總名次): 第一名: _____ 第二名: _____ 第三名: _____												
評審委員簽章: _____ (簽章) 評審委員會議主持人簽章: 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評審委員評分後由本案承辦單位收齊評分表，將各廠商之序位數字相加，序位和最低者為總名次第一名，取得優先議約資格，序位和次低者為總名次第二名，餘類推。總名次前三名如有積分相同情形，以較多委員列為序位第一之廠商得到優先名次，如仍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，總名次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以錄取 1 名額為限。
- 2.本表填寫後若需修正，請於修正處加蓋會議主持人私章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113 年度出租北側 3702 房地經營餐飲業」

招標案(案號：113C002)

廠商經營企劃書公開評審項目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評審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月 ____日

評審項目	所佔 配分	參 與 評 審 廠 商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
	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
一、投標廠商介紹及經營實績	10 分								
二、經營能力及經營計畫	30 分								
三、創新服務及優惠項目	20 分								
四、月租金報價	20 分								
五、簡報及答詢	20 分								
總 評 分	100 分								
序位									

評審委員意見：

(彌封黏貼處)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請評審委員簽章摺疊彌封